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
 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國署審查意見
 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 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 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 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日期 時間		星 期 一	星 期 二	星 期 三	星 期 四	星 期 五
	08:00 以前	學生自主規劃運用				朝會時間 7:30~8:00
1	08:00~08:50					
2	09:00~09:50					
3	10:00~10:50					
4	11:00~11:50					
午餐	11:50~12:25	午 餐 時 間 (35 分鐘)				
午休	12:25~12:55	午 睡 時 間 (30 分鐘)				
	12:55~13:05	下課 - 課前準備時間 (10 分鐘)				
5	13:05~13:55					
6	14:05~14:55					
	14:55~15:10	打掃時間 (15 分鐘)				
7	15:10~16:00					
	16:00~16:10	未參加輔導課同學放學				
8	16:10~17:00	輔導課	輔導課	輔導課	輔導課	
	17:00	參加輔導課同學放學				

作 息 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，係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，並綜合考量本校學生交通往返、班級經營、生活教育、學務行政之執行等需求擬定。第一節上課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二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三、本校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**8:00**，學生應準時到達上課地點，放學時間為 **16:00**；星期五因朝會集合，到校時間為早上 **7:30**。
- 四、星期五為本校「每週全校集合活動」，學生應準時於 **7:30** 集合與會。
- 五、各班教室內外之**環境**打掃，由各班自主規劃運用人力，以輪流勤務自行排配人力進行，本校打掃時間為下午，時間為 **14:55-15:10**。
- 六、整潔評分，細則另訂。
- 七、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之修正規定第 6 項，制定本校每週全校集合活動為週五 **7:30-8:00**。所有學生都應參加。
- 八、配合每週全校集合活動，若因故星期五沒有集合，朝會時間得調整為其他活動或由導師應用。
- 九、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十、未參加第八節輔導課且決定離校之同學，須於第八節上課前離校。
- 十一、本作息時間表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